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21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0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5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70.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4,983.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909.79万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09.7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4,983.3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88.0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手续费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4,261.61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82.6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2.3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24,176.63
合计	—	24,261.61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909.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可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33,107.31	25,000.00	25,000.00	912.22	912.22	-24,087.78	3.65	—	—	不适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1	—	15,000.00	9,983.34	9,983.34	9,997.57	9,997.57	14.23	100.00	—	—	—	否
合计	—	48,107.31	34,983.34	34,983.34	10,909.79	10,909.79	-24,073.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主要进行七天通知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4,261.61 万元； 结余原因： （1）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两年，目前为建设初始阶段，尚在建设中；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履行了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9,997.57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4.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2：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